

银川能源学院文件

银能校〔2024〕67号

银川能源学院关于选派学生赴福州大学 访学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开阔学生视野，充分利用合作院校的优质教学资源，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福州大学与银川能源学院“一对一”对口支援合作协议》，福州大学每年接收我校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优秀本科学生实行“2+2”人才培养，其它专业实行“2+1+1”人才培养。学校决定选派优秀本科学生赴福州大学进行访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对象

2022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遴选时间

6月3日—6月15日。

三、选派类型

(一) “2+2”培养模式。坚持“择优选拔、自愿申请”的原则,在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及能源化学工程专业遴选 20 名优秀本科生。

(二) “2+1+1”培养模式。在其它 14 个专业拟选派 30 人,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 2 人,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4 人,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2 人,新能源汽车工程 1 人,财务管理专业 4 人,能源经济 2 人,土木工程专业 2 人,风景园林专业 1 人,秘书学 2 人,商务英语专业 2 人,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3 人,数字媒体技术 2 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 人,物联网工程 2 人。

四、选派程序

(一)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需填写《银川能源学院学生赴国(境)内、外访学(交换或交流)申请表》(请在教务处网站下载: <https://www.ycu.com.cn/html/jwc/>),并交所在学院办公室。

(二)各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的情况进行择优推荐,教务处综合各学院报名情况及福州大学的相关要求确定人选。

(三)各学院请于 6 月 17 日前将纸质版报名材料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电子版发到 2314591158@qq.com。

五、访学要求

(一)访学学生在访学期间原则上至少要修读与学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对等的学分。

(二)访学学生按照访学学校的规章制度，享受访学学校学生的相同待遇。

(三)访学学生一经派出，不得中途擅自结束访学，若有必要情况，本人提出申请，双方学校批准后，方可终止访学。



抄送：院领导。

银川能源学院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